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旦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提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破產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第4 款（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）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破產事件準用之，破產法第5 條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：

㈠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然聲請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衣治凡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死亡，已當然解任董事長之職務，聲請人公司其餘董事均已解任，迄亦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、2項規定補選董事長，有戶籍謄本、經濟部110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1958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（本院卷十第89-96頁）。

㈡是以，聲請人就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未經合法代理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命聲請人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（請同時陳報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供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